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75450P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9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0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91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3/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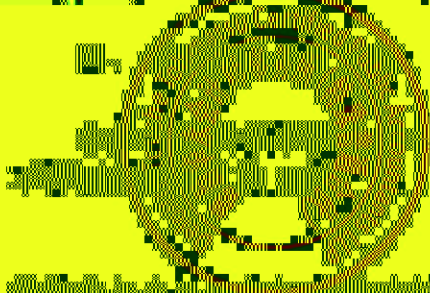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我们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以下简称福莱特)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福莱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福莱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一节进一步详细描述了这些准则的要求。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莱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莱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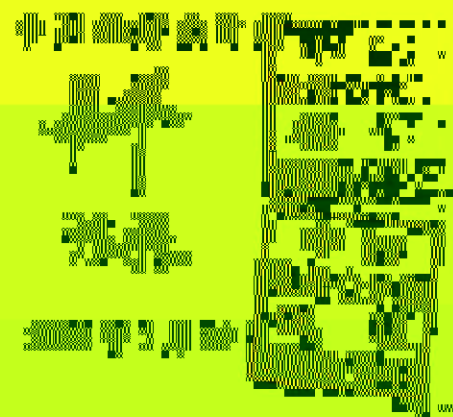
三、其他信息

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福莱特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福莱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福莱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一节进一步详细描述了这些准则的要求。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年1月10日

Wang, Jiahua
王佳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二)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1,4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636,792.4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338,207.54 元(保荐承销费总计为人民币 7,523,584.91 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451,415.09 元，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预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113,207.55 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78,30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证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人民币 1,470,638,749.36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8,495,838.56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于 2022 年上半年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四)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4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2年5月26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754,716.98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245,283.02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97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78,799.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6,921,20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231号验证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四《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93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成。

2、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465,092.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3、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拟次相关文日的续行 续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续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七《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八《非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工且运营满一年及以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5,591.75	-	-	25,591.75	-	-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	84,480.45	62,440.65	-	84,480.45	62,440.65
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3,499.01	不适用	不适用	103,499.01
(2)年产 1,200 万片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2,4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22,410.01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25,591.75

25,591.75

到预定
状态日期

注2)

计入募集资金投

:

1

人民币万元

147,063.87

147,063.87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2,921.7(注 1)	是(注 2)

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及未置换的其他发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248,308.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04.12	
		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4)			251,104.12	
		无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140,000.00	140,000.00	142,664.08	140,000.00	140,000.00	142,664.08	2,644.08	2022 年(注 2)
33,308.19	33,308.19	33,440.04	33,308.19	33,308.19	33,440.04	131.85	2022 年(注 3)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不适用
248,308.19	248,308.19	251,104.12	248,308.19	248,308.19	251,104.12	2,795.93 (注 1)	

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8,573,483.70 元及理财投资收益

已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65.07 万元。

人民币万元

	216,037.27
	216,037.27
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8,383.12)	2022年(注1)
(65,257.65)	注2
(18,014.08)	2022年(注3)
-	不适用
(181,654.8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于2022年7月14日

▲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年度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2019 (注 1)	2020 年 (注 1)	2021 年 (注 1)	2022 年上半年 (注 1)		
销售收入 191,037.15	销售收入 165,004.90	销售收入 197,098.37	销售收入 191,079.08	销售收入 99,052.82	销售收入 652,235.17	是(注 1)

《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度效益，为含税销售额人民币 223,513.46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65,004.90 万元的 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度承诺效益的 70%，2019 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5,004.90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0 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97,098.37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1 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99,052.82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2 年上半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2，即销售收入人民币 95,518.58

2020年6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2)	年度承诺效益 (注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2019	2020	2021年 (注1)	2022年上半年 (注1)		
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78%	销售收入 181,381.98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114,938.45	销售收入 115,419.50	销售收入 230,357.95	是(注1)

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包含2座窑炉，分别于2021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产后的年度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181,381.98万元。2021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14,938.45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1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折算效益月份数，即人民币68,018.24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5,419.50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2年上半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2，即人民币

项目实际产量除以设计产能的比率。

人民币万元

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入)	是(注 1)
	不适用(注 3)

二期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已
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人民币万元

止日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收入 06.27	是(注 1)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注 3)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
达产率为 50%，因此募投项目
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承诺效益。